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印發

院總第 1761 號 委員提案第 1498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陳碧涵、詹凱臣、楊瓊瓔、潘維剛、吳育仁、王惠美等 27 人，針對目前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家暴受害人的保護多有不足，一則因加害人之防治通報制度不完善，一則也因對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過輕，致令加害人無視家暴令的處置，產生僥倖之心，甚至加重對被害人之侵害，也因而造成家暴法難以實質上達到維護受害人人身安全的功效；再者，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也未兼顧其本身之意願以求其最佳利益。為加強保障家暴受害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權利，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美意，爰提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修正第十四條，增列法院於為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裁定時，得徵求該子女或社工人員之意見；就加害人之處遇計劃亦得徵詢地方主管機關的建議，以免法院的主觀認知產生落差。
- 二、修正第三十四條，增加將加害人受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具保、責付等處分時，應即時通知被害人住居所警察機關，以加強保障被害人安全。
- 三、修正第六十一條，將罰責有期徒刑部分，提高至「六個月以上」不得易科罰金的門檻，以生阻嚇，並期有效隔離加害源。

提案人：謝國樑	陳碧涵	詹凱臣	楊瓊瓔	潘維剛
吳育仁	王惠美			
連署人：邱文彥	江惠貞	盧秀燕	徐少萍	呂玉玲
陳鎮湘	王育敏	羅明才	陳雪生	馬文君
林明濤	廖正井	鄭天財	簡東明	黃昭順
盧嘉辰	李鴻鈞	蔡錦隆	紀國棟	徐耀昌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p> <p>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p> <p>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p> <p>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p> <p>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p> <p>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p> <p>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p> <p>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p> <p>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p>	<p>第十四條 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p> <p>一、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p> <p>二、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p> <p>三、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p> <p>四、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p> <p>五、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p> <p>六、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p> <p>七、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p> <p>八、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p>	<p>一、第二項內容為新增。為保障未成年子女，明定法院於定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相關事宜時，應考量未成年子女的最佳利益，及其得行之方法。</p> <p>二、現行第二項順延為第三項。本項係參照家事事件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必要時請求其他專業之協助；再者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所主管業務之瞭解亦有助於法院對審前鑑定之認知，必要時得徵詢其意見。</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p> <p>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p> <p>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p> <p>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p> <p>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p> <p>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p> <p><u>法院為前項第六款、第七款裁定前，應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必要時，並得徵詢未成年子女或社會工作人員之意見。</u></p> <p><u>法院為第一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必要時，得請求醫療、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或到場陳述意見；或徵詢地方主管機關對處遇計畫實施方式之建議。</u></p>	<p>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p> <p>九、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等費用。</p> <p>十、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p> <p>十一、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p> <p>十二、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p> <p>十三、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p> <p>法院為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p>	
<p>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u>除送達於被告及被害人外，並應同時通知被害人及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u></p>	<p>第三十四條 檢察官或法院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附條件處分或裁定時，應以書面為之，並送達於被告及被害人。</p>	<p>本條內容增列檢察官或法院在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飾回時，除通知被告及被害人外，應同時通知被害人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以加強保障受家庭暴力侵害之被害人人身安全。</p>
<p>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p>	<p>第六十一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p>	<p>國內違反保令而屢屢再犯之比例甚高，甚至短時間內對家暴被害人造成更嚴重之新聞也多有見。究其因由，本法對違反保護令與保護管束的罰責偏輕，即令處以徒刑，也多為六</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萬元以下罰金：</p> <p>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p> <p>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 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p> <p>三、遷出住居所。</p> <p>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p> <p>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p>	<p>金：</p> <p>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p> <p>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p> <p>三、遷出住居所。</p> <p>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p> <p>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p>	<p>個月以下，可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無法對加害人產生警惕或有效隔離加害源。為落實家暴法目的，發揮保護令功效，爰修正違反相關規定之列罰，至不得易科罰金的門檻。</p>
---	---	---